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28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魏子強

被告 東夏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翊雯

被告 余肇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零陸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夏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夏公司）於民國

108年11月29日，邀同被告廖翊雯、余肇炫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，約定由被告東夏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29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，被告東夏公司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61%計算，現為週年利率2.45%（計算式：目前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0.84%+1.61%=2.45%）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應自逾期日起，按上開約定利率加計遲延利息，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東夏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110年7月28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36萬613元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東夏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廖翊雯、余肇炫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6萬613元，及自110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明細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

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東夏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，且被告廖翊雯、余肇炫為連帶保證人乙節，業據認定如前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筱玲